

《殷虛文字丙編》中的特殊界畫現象

秦楓*

摘要

界畫現象是指是甲骨表面出現橫直彎曲、長短不一的線條，歷來學者均一致認同此種線條的功能屬於區隔甲骨版面上的卜辭、卜兆及兆序。界畫的線條刻寫會繞開版面上的其他卜辭、兆序、兆辭，但少數界畫的線條卻沒有繞開，而是選擇了穿過，顯與其他界畫相異。張秉權認為此種界畫「添增了困惑和懷疑」，後續學者亦少見對此現象進行討論者，本文以此為題。以張秉權後續綴合之《殷虛文字丙編》為範圍，整理此種特殊的界畫現象，利用界畫所屬、是否擁擠及部位關係等多條件進行討論，對特殊現象的出現進行分析，並認為此些界畫的特殊現象或與發生部位、卜辭形式等條件有關，原因屬於「犯兆現象所致」、「不小心的刻畫」或是「有意識的刻過」三種分別。而部分界畫現象中，其區隔的項目亦有對應時間關係，有規律可循。

關鍵詞：界畫現象、殷虛文字丙編、龜腹甲、文例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

界畫是甲骨表面上橫直交錯，長短不一的線條，歷來學者均一致同意其功能為「劃分區域」。¹張秉權在〈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提到：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一種橫的，直的，或彎彎曲曲的線條，綿延在卜辭之間，這種線條，我們稱它為界線，界線的功用，在界分兩條卜辭，或二組卜兆或序數的，這也許就是後世書法家使用格子的濫觴。²

張秉權在文章中依據了界畫區分的性質，將界畫的功能分為區隔卜辭與卜辭、卜兆與卜兆及同時區隔卜辭、卜兆的界畫及區隔反面卜辭的界畫等，³金祥恒、陳煒湛等人另有其相同或相異的功能分類，暫且不論。⁴近年蔡哲茂、林宏明等學者則另外於文章中針對學者因識讀界畫而造成的問題進行討論，表達了界畫識讀概念對於甲骨學的重要性。⁵張氏當時根據他對《殷虛文字乙編》⁶（以下簡稱《乙編》）界畫殘片的整理及識讀，對界畫與版面上其他關聯的一些特異現象提出疑問：

也有很多不易分別的卜辭，卻沒有線條來界分，而且有時候那些線條的本身也會引起人們的困惑，譬如乙 4057 的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如乙 726 者，因此使我們對於這些劃出在界線以外的序數與記兆術語的歸

¹ 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文章中認為花東界畫另有「標識」功能為主，區隔功能為輔的界畫，但與本文討論《丙編》特殊現象無關，故不在此討論。詳見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西冷藝叢》第十一期（杭州：西泠印社，2018 年）。

² 張秉權：〈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5。

³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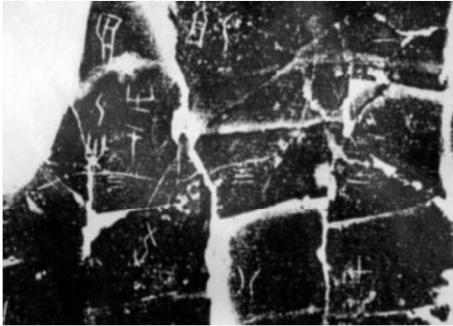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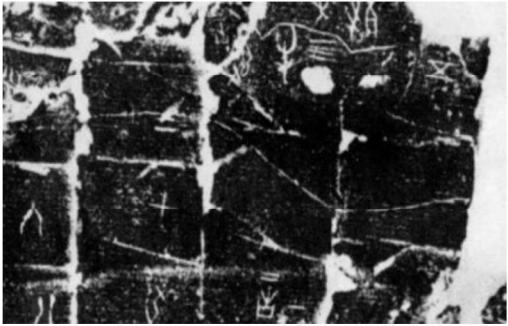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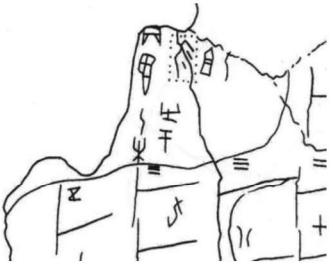
⁴ 金祥恒於〈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1506 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文章中進行辨偽說明時，曾針對界畫所區隔的對象進行分類，與張氏略有不同。而陳煒湛於《甲骨文簡論》書中討論界畫功能時，特別說明有僅「間開一條卜辭」者，為張氏無提及的部分。參見：金祥恒：〈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1506 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九冊）》，頁 512-525。；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209。

⁵ 詳參林宏明：〈辨析界畫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收於政大中文系編：《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八輯（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23 年 2 月 24 日）。蔡哲茂：〈甲骨文釋讀析誤〉，收於《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 年）。

⁶ 董作賓主編：《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 年 10 月），共三冊。

屬反而添增了困惑和懷疑。⁷

乙 4057 為龜腹甲的右甲，⁸此版經後續綴合後即為《殷虛文字丙編》⁹（以下簡稱《丙編》）第 126 版，其左前甲有一條區隔上方卜辭「貞：翌乙未〔易〕虫于祖乙」與下方卜兆的界畫，於行經兆序四上方時，通過了兆序四數字的最上一橫，侵犯了兆序的上劃。而右前甲近甲橋處亦有一區隔卜兆與卜兆的界畫，雖於丙編拓本上已模糊不清，但據史語所網站所示之實物照片，可見其確如張氏所說，此界畫橫貫兆序四而過，侵犯了兆序四由上數下來的第二劃。其概況如下圖一至圖四所示，為求清晰並附《丙編摹釋》之摹本：¹⁰

丙 126 左前甲（圖一）	丙 126 右前甲（圖二）
	
左前甲處摹本（圖三）	丙摹右前甲處（圖四）
	

一般來說可以見到的界畫，大多會特意與兆序等甲骨上的項目稍隔一段距離，

⁷ 同註 2。

⁸ 因張氏所舉之例全屬於龜腹甲範圍，故本文後續所舉材料亦以龜腹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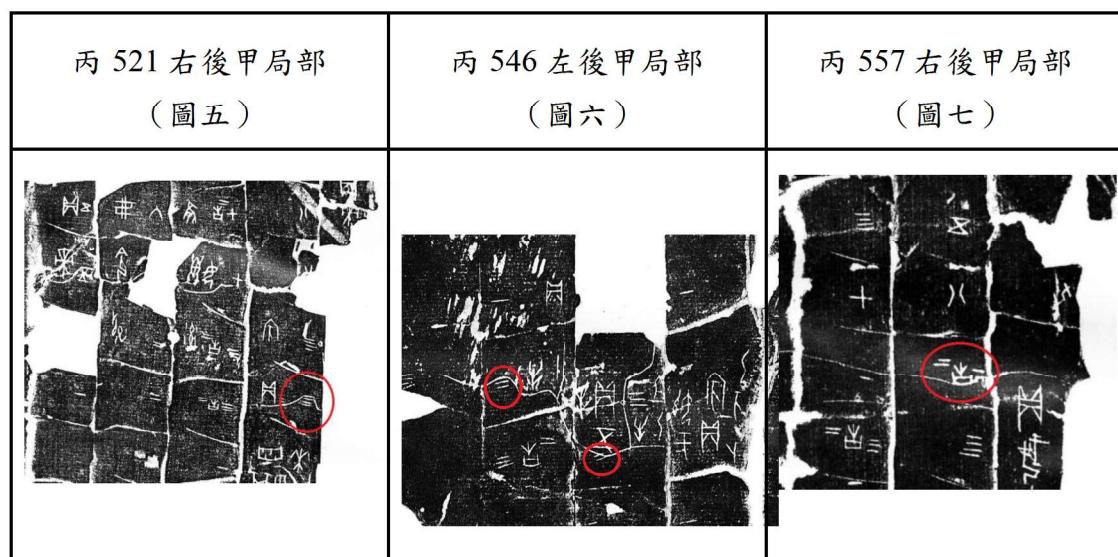
⁹ 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 年 8 月），共六冊。

¹⁰ 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 9 月），頁 124。

不至於對兆序造成影響，但部分界畫線條在使用時確實影響到了兆序。且張氏後續綴合之丙編中並不僅丙 126 出現此一特殊現象，如丙 521、546 等版均有類似的情況，此種特殊的界畫及後仍未有學者對其提出解釋及整理，故筆者依據張氏後來綴合之《殷虛文字丙編》為主體，《殷虛文字乙編》中的龜腹甲殘片為輔，針對張氏所言「添增了困惑和懷疑」的界畫現象進行整理及分析。

二、《丙編》特殊界畫的整理

《丙編》之中，「侵犯兆序」的現象時而可見，¹¹如丙 126、521 等版。丙 126 即是前述乙 4057 後續之綴合，其左、右前甲近甲橋處的界畫橫貫兆序而過。而丙 521 的右後甲近甲橋處，亦同樣出現了界畫橫貫兆序的現象，丙 546 的左後甲、丙 557 的右後甲均同，且丙 557 的右後甲處則出現了侵犯了兆辭「二告」下劃的現象。所指處附於下圖五至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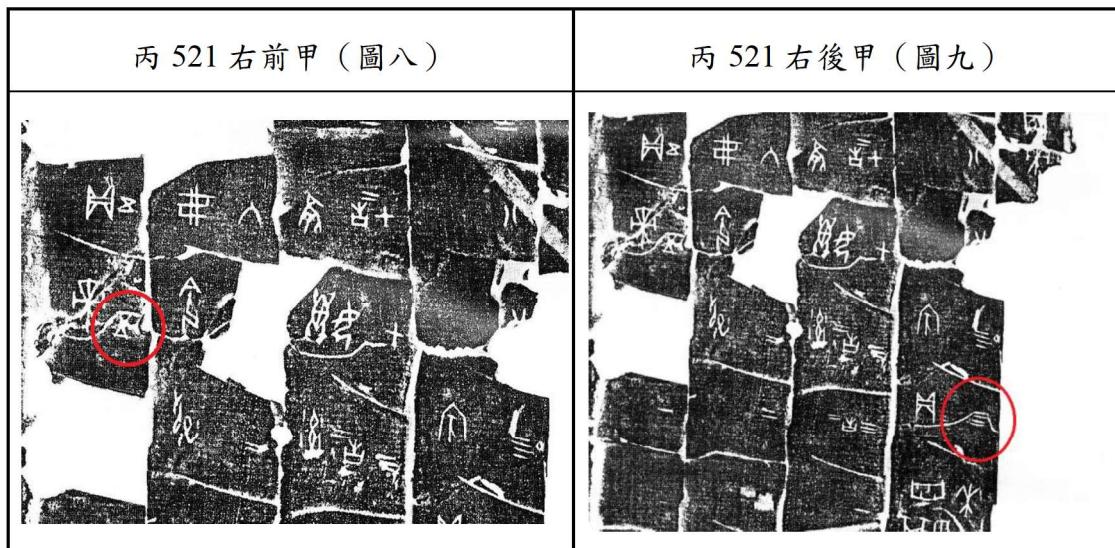


但對「侵犯兆序」的數版進行檢視，其發生現象的版面狀況又各有不同。如下圖八所示，以此處周邊的條件來看，此一橫貫兆序五上劃的界畫，有可能是因為下方的兆序五所在的位置過於偏向上方，刻手在刻劃此目的為區隔卜辭與卜辭的界畫時，為了區隔上方卜辭「貞：帝弗令佳嫗（誅）」¹²之「帝」與下方卜辭所用卜兆的兆序「五」，刻劃過程中不小心借用了兆序五的上劃所導致。對比同版另一

¹¹ 此處筆者所指「侵犯兆序」乃是指張氏所言「譬如乙編 4057 的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之現象。詳見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頁 25。

¹² 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頁 574。

處「侵犯兆序」兆序四所屬之條件，此處明顯相當擁擠。圖九所示之同版右後甲其兆序四的位置，則顯較前例寬裕的多，刻劃界畫卻仍取用了其上劃通過，像圖九這一類型的界畫則不能以空間不足來解釋，顯然有其與圖八不同的原因，其中原因應值得進行整理及分析。



以下將丙編中界畫「侵犯」或「劃出界線之外」的卜辭、兆序的部分進行整理，整理後得出丙編之中共計有十七版與張氏所言類似的現象，而筆者依此處界畫現象所通過或與兆序、兆辭的關係，分為四種形式：（一）觸及卜辭；（二）通過兆序；（三）通過兆辭；（四）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線之外。以下將其內容及特徵分為四項標題進行分述：¹³

（一）觸及卜辭

《丙編》中界畫觸及卜辭的例子尋得有丙 157、丙 515、丙 550 及丙 261、丙 429、丙 513 六例，這一種現象主要是界畫在刻寫的路徑中，侵犯了卜辭的筆畫而過。如丙 157 其左右方的後甲處，使用於區隔上下兩方卜辭的長界畫線條，在行經上方卜辭「勿舞岳」時穿過了卜辭文字的下方筆畫，右側界畫在行經卜辭時亦觸及了上方卜辭的「虫」字的下方筆畫，其概況如圖十所示。

¹³ 因可能會同時出現多種現象共版的情況，故每種分類的版號有可能會有重複。

丙 157 龜腹甲後甲處局部（圖十）



圖十一所附為丙 515，此版左後甲用以區隔犯兆刻辭與上方卜辭、卜兆的界畫，此一線條侵犯了上方卜辭「貞：不其雨」的「雨」字字形的下側，亦為界畫侵犯卜辭的現象。

丙 515 左後甲處（圖十一）



丙 550 於左前甲及右前甲有一條連貫而行的長界畫，似為「著眼於整版而用」的界畫刻寫模式。其於左甲橋處穿過了卜辭「往」字的下劃，如圖十二所示。

丙 550 局部（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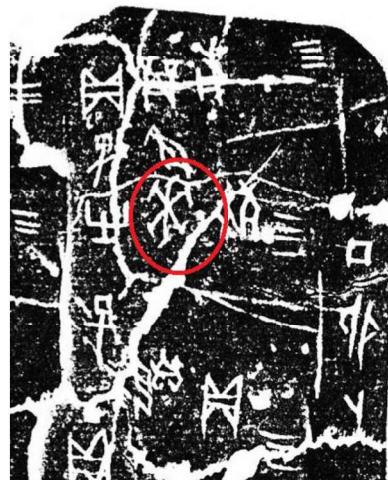
圖十三為丙 261，此版於左後甲外圍處有一條區隔上方「戊午」與下方「甲子」的界畫，界畫在區隔途中畫到了上側所屬卜辭的「往」字下橫筆。

丙 261 局部（圖十三）



如圖十四所示，丙 429 於右甲甲橋處有一區隔卜辭的界畫，在區隔途中畫到了下方卜辭的「𡇗」¹⁴字。

丙 429 局部（圖十四）



圖十五為丙 513，此版於左後甲近甲橋處有一區隔上方卜辭與下方卜兆的界畫，於區隔途中畫到了下方卜辭的「𦥑」¹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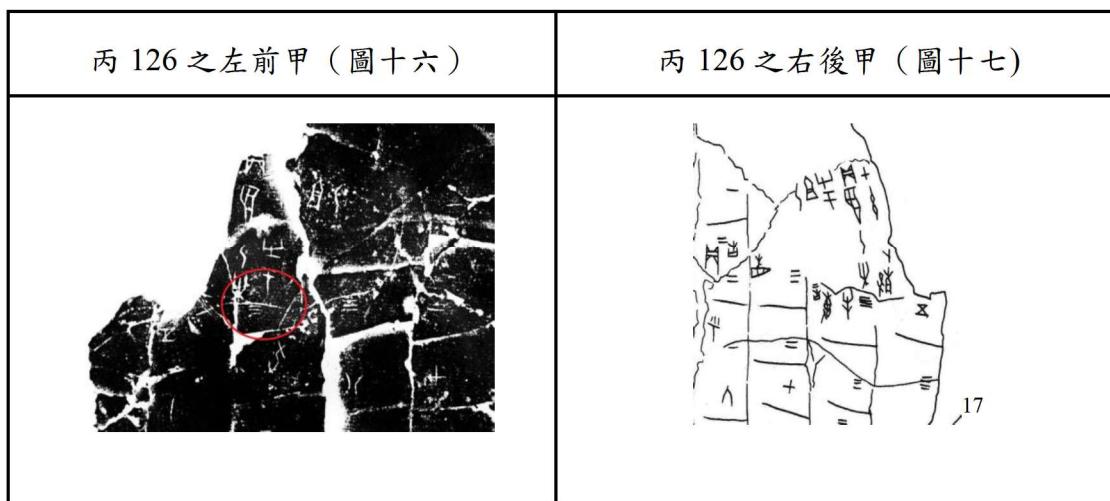
¹⁴ 承審查人提醒，張宇衛先生曾於〈說「述」字及其相關問題〉文章中將此字釋為「述」，並由界畫的區隔性質確定此字與「鳥」分屬不同卜辭。參見張宇衛：〈說「述」字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7 期，2017 年 8 月），頁 97，註解 59。

¹⁵ 蔡哲茂、吳匡：〈釋𦥑（蜎）〉，刊於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頁 15-36。



（二）通過兆序

第二種分類為界畫在刻寫的路徑中，侵犯了「兆序」筆畫的線條。除了前已述畢的丙 126，尚尋得有丙 521、丙 546、丙 550 三版。丙 126 除了張氏所指出的右前甲部位外，尚有左前甲處為了區隔上方卜辭「貞：翌乙未〔易〕出于祖乙」與下方卜兆所使用的的界畫，橫貫了兆序四，此界畫為了延伸到首甲，於左首甲的卜兆亦犯兆而過，丙 126 之概況如圖十六、圖十七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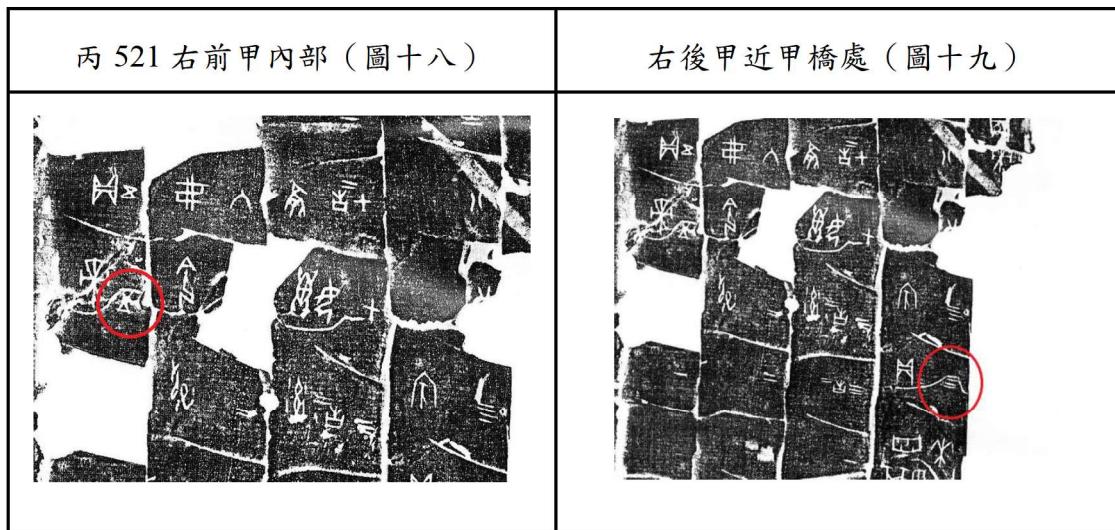


丙 521 的現象前面已略有提及，筆者認為其中值得關注的點是，此版之右前甲內部的兆序五，其周邊環境相比其他「通過兆序」之例，顯得相當擁擠，上方卜辭中的「帝」字與下方卜兆所屬兆序的「五」二者距離過於接近，刻手在此一情況將界畫劃過了兆序上劃以通過。相比之下，右後甲的兆序四其周邊環境則顯得相當寬裕，沒有卜辭的因素佔用空間，當可利用兆序四上方之空間再折筆向下，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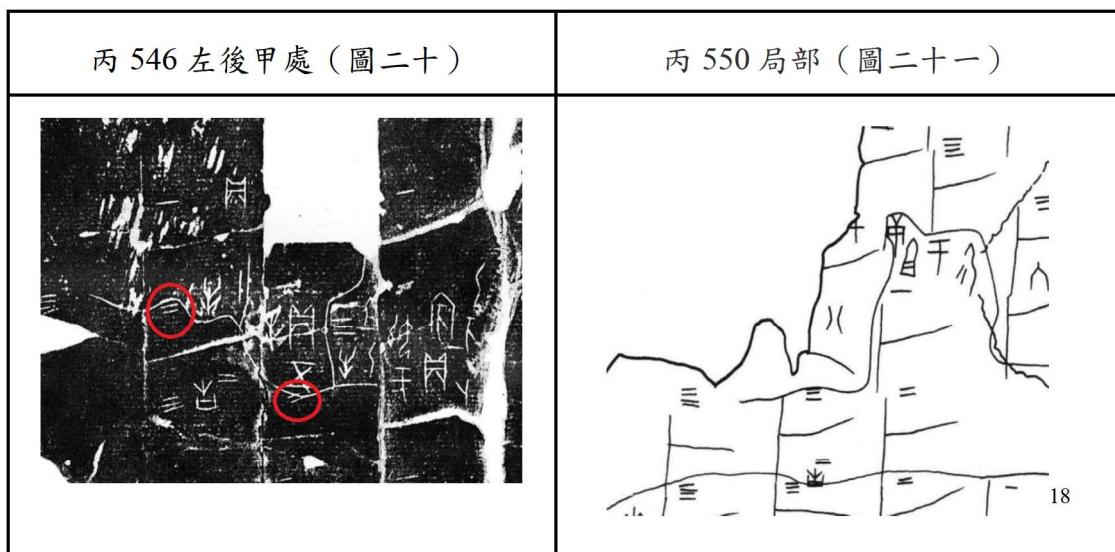
¹⁶ 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頁 398。

¹⁷ 此處拓本兆序四已不明顯，摹本出處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 9 月），頁 124。

是在刻劃界畫時，界畫之筆畫雖具有向上凸起的意識，最後仍然是以通過兆序的方式經過，形成侵犯，參照圖十八、圖十九所示之情況。



圖二十為丙 546，此版之左後甲界畫，其線條屬於多方向性的區隔，此用以區隔犯兆刻辭與下方卜兆等項目的界畫，分別侵犯了線條經過的兆序二及兆序三。而圖二十一為丙 550，此版之界畫除了出現觸及卜辭的現象外，其於左前甲的兆辭之上也有另一條界畫也穿過了兆序三。



（三）通過兆辭

第三種分類為界畫在刻寫路徑中侵犯了「兆辭」的筆劃，穿行而過的現象。

¹⁸ 墓本出處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 9 月），頁 427。

界畫通過兆辭之例共有丙 627、丙 557、丙 550、丙 114、丙 235 五版。如附圖二十二，丙 627 的右前甲有一條區隔上下方卜辭及該卜辭所屬卜兆的界畫，於線條的右側橫貫了兆辭「二告」的下方橫畫。

丙 627 右前甲處（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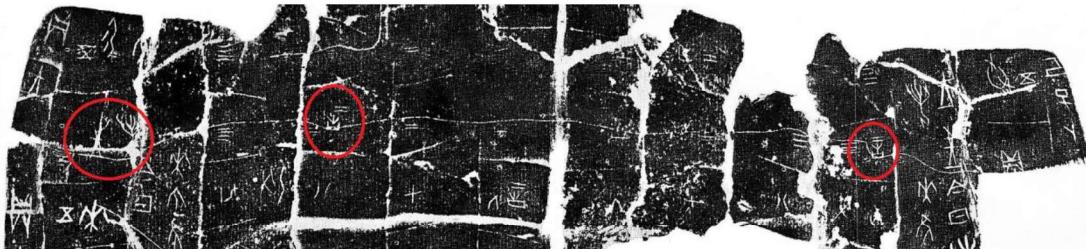
而丙 557 位於此版右後甲的橫行界畫似是亦通過了上方兆辭「二告」的下劃，如附圖二十三所示。

丙 557 右後甲（圖二十三）



丙 550 此版與前面提到的「觸及卜辭」同條的界畫也在觸及卜辭後進而穿過了兩處兆辭，此版是唯一同時具有三項特殊界畫的龜腹甲。

丙 550 局部（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為丙 114，此版的右前甲以一長行界畫區隔上下兩方的卜辭，界畫在橫行途中亦有略微畫到上方所屬兆辭「二告」的情況，但劃過的手法與前面數版由「告」字底下穿過不同。

丙 114 局部（圖二十五）



圖二十六為丙 235，其左前甲近上甲處用以區隔上下方卜辭、卜兆的複合型界畫亦通過了上方卜兆所屬的兆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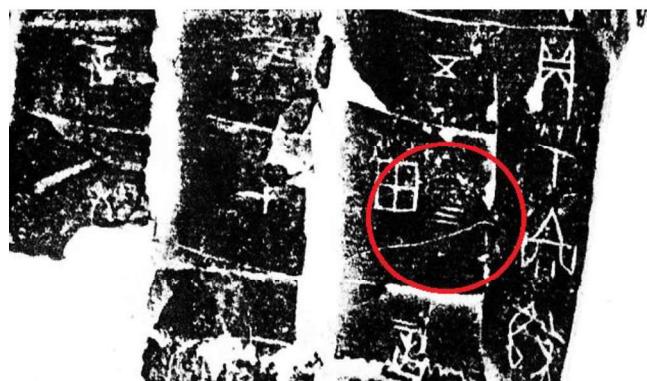
丙 235 局部（圖二十六）



（四）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畫之外

第四種分類為界畫在區隔卜辭或卜兆、兆序時，於刻寫路徑中卻將部分兆序、兆辭劃出在了界線之外。以丙 126 為例，右後甲用以區隔上方卜辭「貞：乎匱歸田」之「田」字與下方卜兆所用之界畫，卻將下方卜兆所屬的兆序三劃歸於上，就其區隔的意義來看，會使得此兆序三被規劃在了上方位置，無疑是衝突的。張秉權於文章中已有舉出類似現象的甲骨片，其稱為「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¹⁹如圖二十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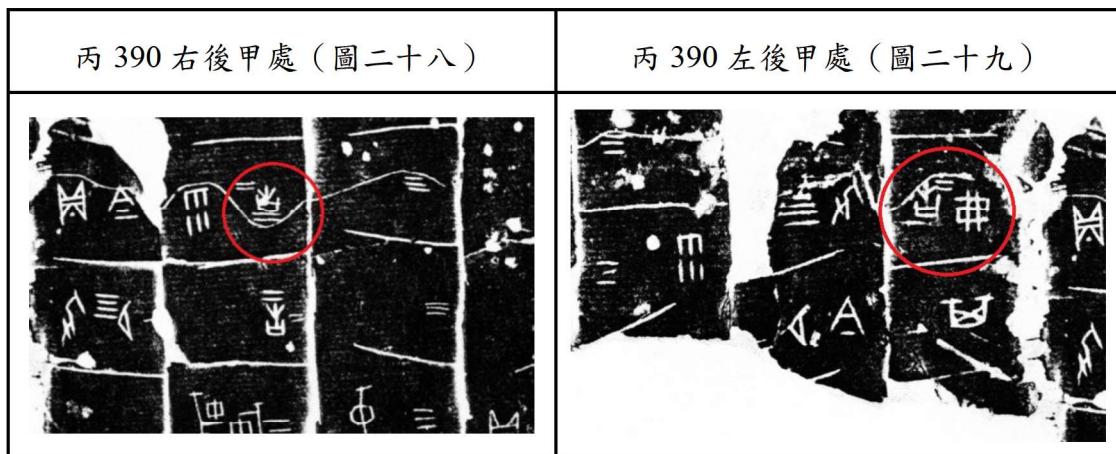
丙 126 右後甲局部摹本（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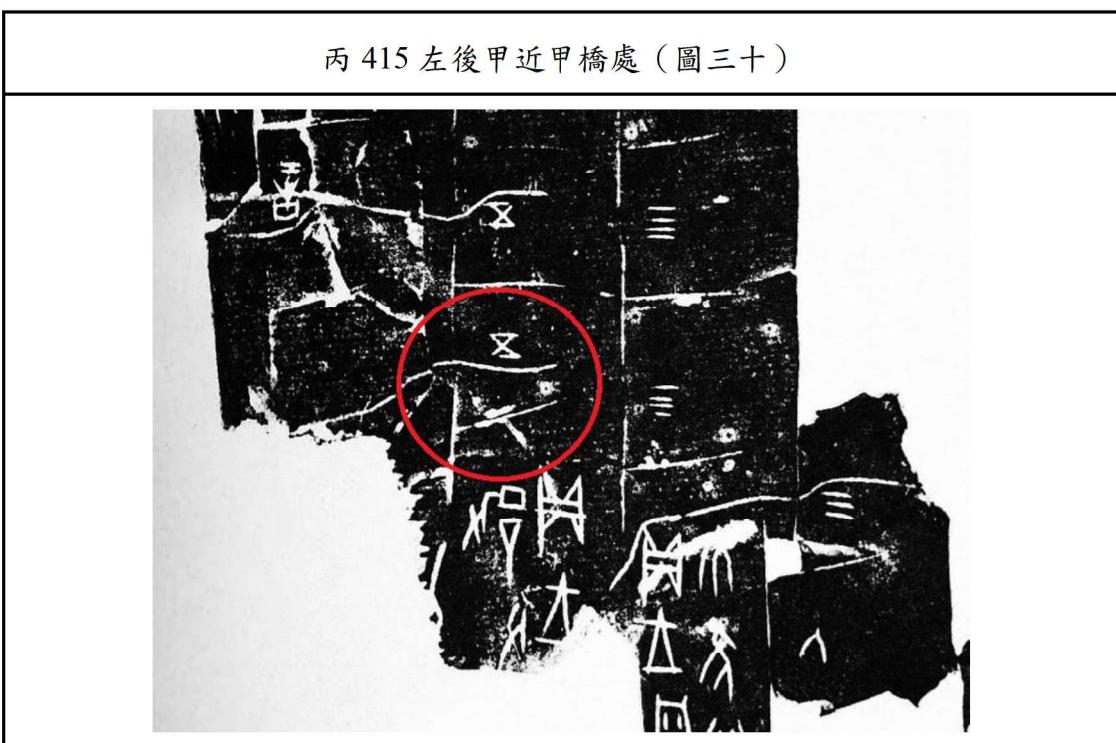
具有此種現象的龜腹甲共有丙 126、丙 390、丙 415、丙 525 四版。丙 390 右後甲之界畫，於區隔上方卜兆與下方卜辭時穿過了兆序二的下方，並未造成侵犯，

¹⁹ 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頁 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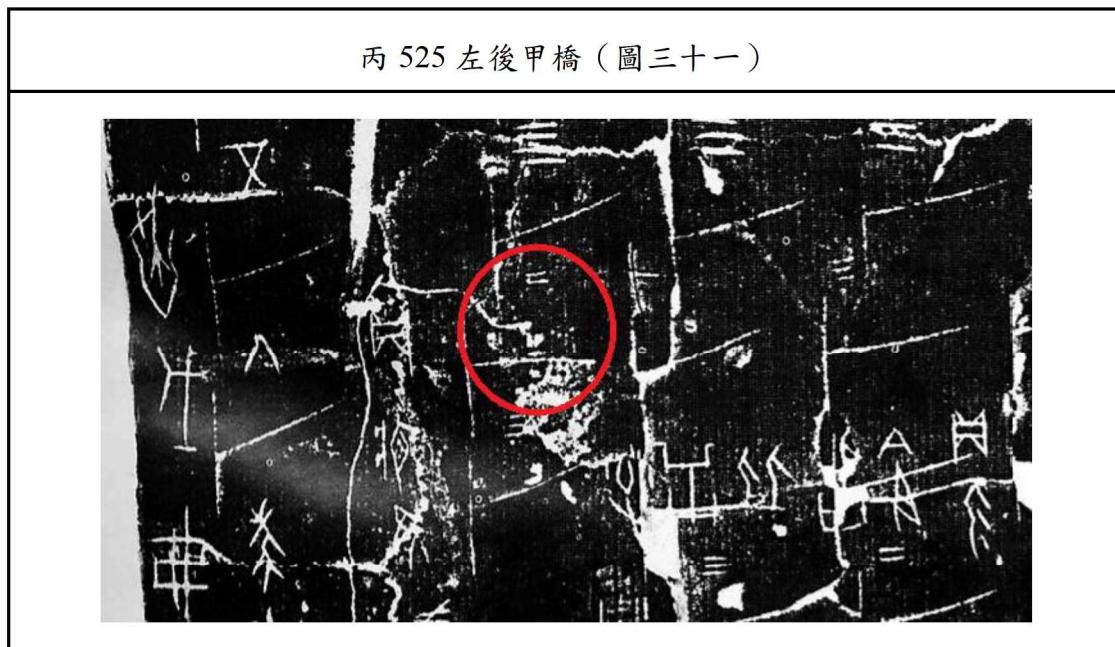
但是卻將兆序二排除於其範圍之外，同樣屬於兆序被劃出所屬範圍的現象。而左後甲處則有一處兆辭被劃出所屬範圍的現象。



圖三十為丙 415，此版左後甲近甲橋處用以區隔上下卜兆的界畫穿過了所屬兆序五的下方，同樣並未侵犯而是將其劃出所屬範圍。



圖三十一為丙 525，左後甲近甲橋處，使用於區隔左右方卜辭及區隔上方卜兆的界畫，可見其卜兆已劃入界畫之範圍，所屬之兆序二卻未劃入，界畫未及而停止。



根據此一章節對於《丙編》特殊界畫的整理，已分類出「觸及卜辭」、「通過兆辭」、「通過兆序」及「將兆序、兆辭劃出範圍之外」四種細項分類。並將此四項分類所具版號以表格整理於下表一：

表一：界畫特殊現象表

編號	侵犯對象	部位
丙 126	a.兆序四橫貫 b.兆序三劃出界畫外 c.兆序四橫貫 d.卜兆	a.右前甲外圍 b.右後甲內部 c.左前甲外圍 d.左首甲內部
丙 157	e.卜辭 f.卜辭	e.左後甲內部 f.右後甲內部
丙 521	g.兆序四橫貫 h.兆序五橫貫	g.右後甲外圍 h.右前甲內部
丙 627	i.兆辭	i.右前甲內部
丙 390	j.兆序二劃出界畫外 k.兆辭劃出界畫外	j.右後甲內部 k.左後甲內部

丙 415	l.兆序五劃出界畫外	l.左後甲外圍
丙 515	m.侵犯卜辭	m.左後甲內部
丙 546	n.兆序二橫貫 o.兆序三橫貫	n.左後甲內部 o.左後甲內部
丙 557	p.兆辭	p.右後甲內部
丙 525	q.兆序二劃出界畫外	q.左後甲外圍
丙 550	r.兆序三橫貫 s.兆辭 t.卜辭 u.兆辭	r.左前甲外圍 s.左前甲外圍 t.左甲橋外圍 u.右前甲外圍
丙 114	v.兆辭	v.右前甲內部
丙 235	w.兆辭	w.左前甲內部
丙 261	x.卜辭	x.左後甲外圍
丙 429	y.卜辭	y.右前甲外圍
丙 513	z.卜辭	z.左後甲外圍
丙 90	z2.卜兆	z2.右後甲內部

三、界畫特殊現象的原因分析與推測

(一) 以犯兆卜辭為主體的界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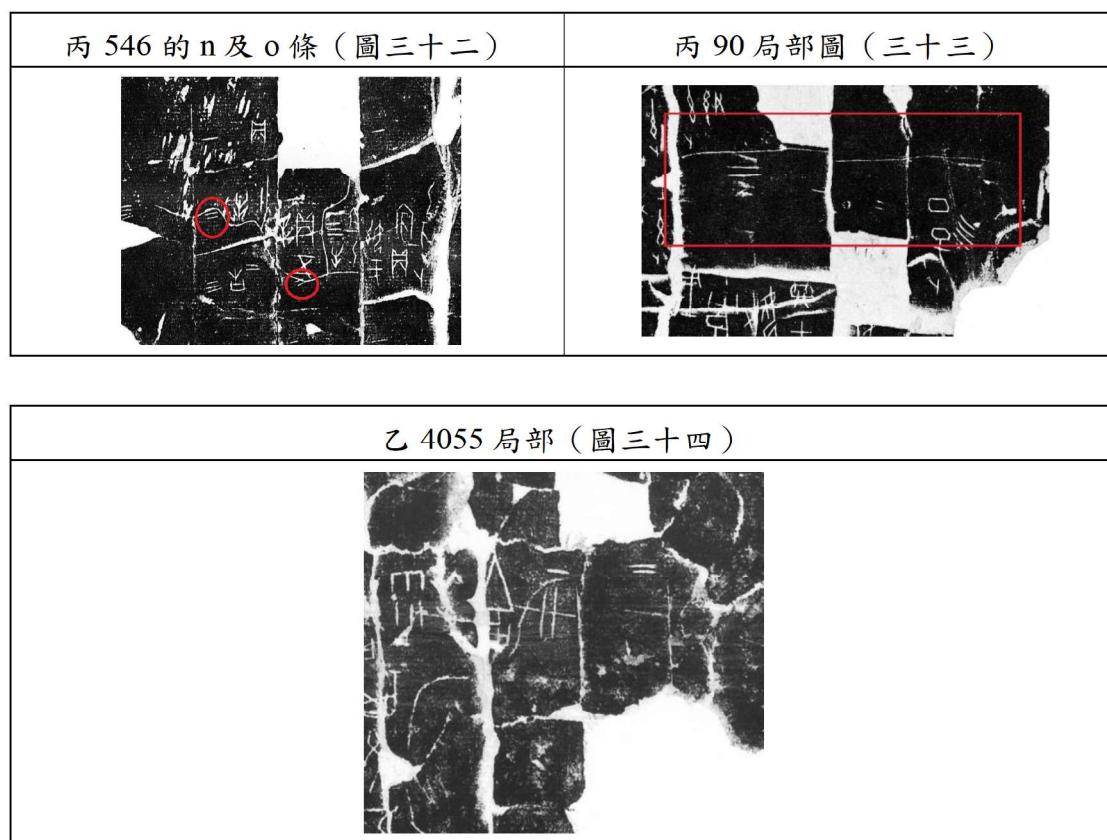
十七版中，界畫的特殊現象總共出現有二十七處，以其發生原因應可推測為三類，第一類型是界畫所區隔的對象是犯兆刻辭者，若界畫所對應的卜辭屬於犯兆刻辭²⁰或是其所區隔者已成為「廢兆」²¹，則其界畫亦得以不理會非其所守的卜

²⁰ 關於犯兆刻辭的說明，可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中對此現象之解釋，而劉源等人亦有對此現象進行進一步性質的討論。詳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 168。

²¹ 關於廢兆的說明，可參呂靜、葛亮《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中對此現象之說明：「由此可見，兆枝上的縱向刻劃乃當時人有意為之，表示此卜廢棄不用。同類現象又見《合集》226、《合集》

辭、卜兆、兆序等版面上其他項目而直接刻畫，或者說此時界畫對於除了作為其主體的「犯兆刻辭」以外項目的重視度會大幅降低，如丙 546 的 n 及 o 的界畫穿行即屬於此種類型。²²又如丙 90，²³區隔犯兆刻辭的界畫亦通過非其所守的卜兆而侵犯卜兆，在乙 4055 右後甲亦可見到界畫直接穿過廢兆，表現了界畫亦受到了犯兆刻辭的性質影響。²⁴

這種現象亦可以解決丙 157 及丙 515 界畫侵犯卜辭的問題，觀察界畫因所隔屬於犯兆刻辭者，其線條多有覆蓋過經過之卜辭文字，亦顯示了犯兆刻辭為較其他卜辭晚刻寫的特色，另一方面，此一種類界畫侵犯卜兆、兆序等物既然屬於「犯兆」之影響，則其當為「有意為之」，顯非「失誤」而致。



940 等。」詳見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頁 429。

²² 此處所指之 n、o 等條目為前章表格所進行之整理，於下方另有附圖。

²³ 因本文著重在討論張秉權所謂「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屬於是「兆序」、「兆辭」的部分，故於界畫劃過卜兆的龜腹甲未作分類，但《丙編》中確有卜兆受界畫穿行而過者，如丙 90 即是，本文所舉之丙 126 左首甲亦有此現象。

²⁴ 吳品婕於其碩士論文中討論《甲骨綴合彙編》第 963 組的綴合後釋讀情況時，曾指出其版面上舊釋為「又」字的筆劃可能是界畫、兆幹相疊合而導致的結果。並舉丙 471+R037161 此一組綴合說明卜辭有犯兆現象，但於其文章中針對界畫是否犯兆的問題，其又認為「不過似未見界畫犯兆之例，或許應逕直看作甲骨上的泐痕。」對界畫是否能犯兆存疑。實際上如丙 90 之中此一類型以犯兆刻辭為主體的界畫，劃過其他卜兆、卜辭、兆序而犯兆者時而可見，如林宏明《醉古集》372 號的龜腹甲就出現了同樣的情況。詳見吳品婕：《史語所「甲骨卜辭殘片」的整理與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頁 34。

(二) 過於擁擠而侵犯

第二類型則可見其兆序周邊相當擁擠，卜辭、兆序以及卜兆之間的距離顯得非常接近，而界畫侵犯或劃出範圍似乎是情理之中者，²⁵如丙 521 的 h 條，丙 126 的 b 條等應同可歸於同樣原因，均可能是物件相近而不得已為之。丙 390 的 j、k 表現為兆序與兆辭被界畫區隔到了非所屬區域，版面情況同與「物件相近」相似，符合所敘述的「物件相近而不得以為之」²⁶的關係，左甲處兆辭則受界畫一起括入下方，可能也與兆辭過於接近下方卜辭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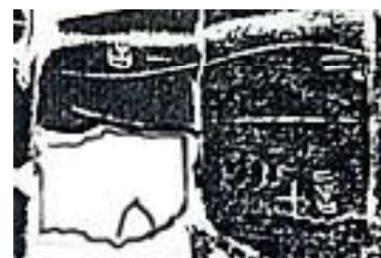
丙 521 之 h (圖三十五)	丙 126 之 b (圖三十六)
丙 390 之 j 及 k (圖三十七、圖三十八)	

乙編中之殘片亦可見得如此而將兆序劃出者，如乙 8036 及乙 2864 等，如圖

²⁵ 即張秉權所謂「權益行事」，詳見：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圖版》中輯（二），頁 454。

²⁶ 張秉權於《殷墟文字丙編·考證》中表示此是「那是因為上一卜兆的兆辭與下一兆的序數，離得太近，界線無法從它們之間穿過，所以只得權益行事，在它們之上或下畫了過去」的現象，即不得已而為之。詳見：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圖版》中輯（二），頁 454。

三十九及圖四十所示。²⁷基本上透過表格及上一章的圖片可知，「兆序」的橫穿若在內部使用區²⁸者，其卜辭、兆序、兆辭等項目的距離通常都較為相近，如 h 條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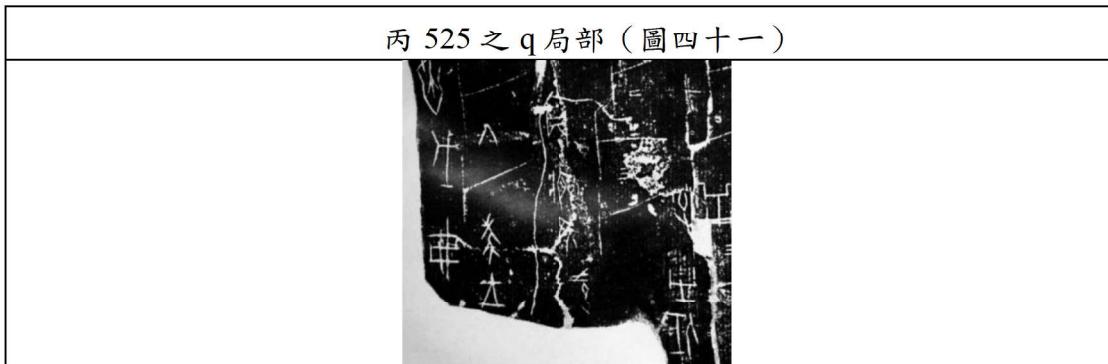
乙 8036 (圖三十九)	《醉古》372 局部 (圖四十)
	

與此類似的還有丙 525 的 q，就版面格局以見，此版卜辭「貞：疾身隹害」與左方卜辭及其所屬卜兆使用界畫區隔，界畫整體呈現一「厂」形，其上方卜兆的兆幹與下方卜兆過於接近，致使其必須將兆序二調整到較外側的位置以便令界畫通過，但界畫實際並未將兆序二納入，上述現象可能表示了這一條界畫對於其上方的目的是在於起到區隔卜兆的提示作用，而未及兆序時停止，則表示此界畫的重點並未將兆序納入考量，²⁹可能是對於兆序的重視程度較低的緣故。故而針對丙 525，本文認為屬於上方兆幹過於接近，因而使兆序刻於外側，且區隔目的為「區隔卜辭」與「區隔卜兆」，兆序相較之下重視程度較低，另一方面為鑽鑿布局的干擾因而空間不足所導致。

²⁷ 乙 2864 已綴入《醉古》372 中，綴合資訊詳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 年），頁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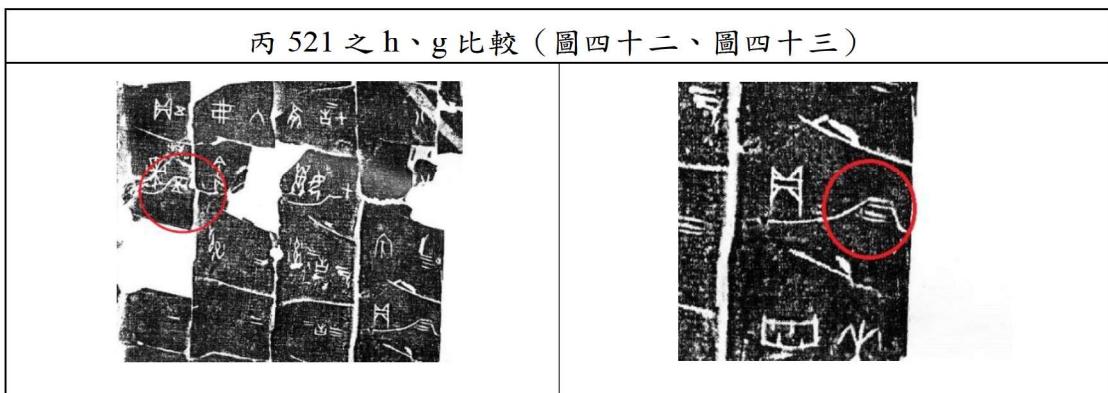
²⁸ 本文所指之「內部使用區」，是指龜腹甲內部較為平整，對於刻寫較為方便的部位。而相對的「外圍區域」則是指龜腹甲較為靠近甲橋而逐漸彎曲的部位。趙鵬曾於〈讀契札記四則〉引清代胡煦《卜法詳考·吳中卜法》稱「肱胸溝與胸腹溝之間的胸盾，胸腹溝與腹股溝之間的腹盾兩處平整近方形區域」，此處之平整近方形區域即為筆者認為之「內部使用區」。詳見趙鵬：〈讀契札記四則〉，收於《出土文獻研究》第二十輯（上海：中西書局，2022 年），頁 2-3。

²⁹ 張秉權於其文中曾表示一種關於界畫書寫目而考慮的概念，其解釋區隔卜辭的界畫時表示：「卜辭所至，線條亦止」，實際上對於卜兆、兆序等物，均可以同樣的道理檢視之，此一方法對於檢視界畫區隔主體及目的有一定的參考性。甲骨中時可見界畫未將卜辭、卜兆等項目完整區隔而停止的線條，此部分大多是由於已達成區隔目的而停止刻劃。詳見：張秉權：〈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0-29。



（三）甲橋部位不易刻寫

而第三類型是其界畫經過的兆序周邊空間相對寬裕，但是界畫仍是穿過了兆序文字橫行而過，並不符合前述張秉權「權益行事」者，如丙 126 的 a、丙 521 的 g、丙 415 的 l 等。此種情況與前述 h 條，最大區別是周邊並不擁擠，不符合「權益行事」的說法。但若就其發生部位以見，這一種情況大多出現在龜腹甲靠近甲橋或是邊緣的地方，此種「不擁擠+通過兆序」的形式並沒有在龜腹甲的內部使用區域中發現，且與下方要講述的第三種形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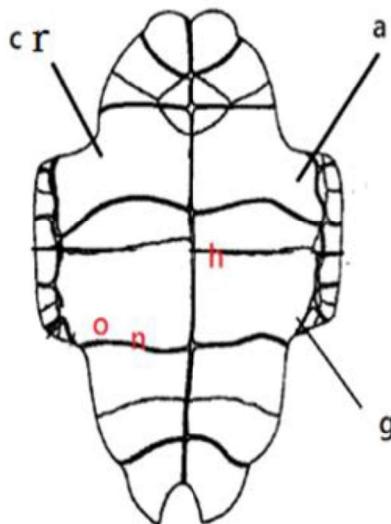


表二：觸及兆序現象表

	外圍區域	內部使用區
兆序橫貫	a,c,g,r	h,n,o

由表二及下方分布圖的整理，可以發現除去前面敘述的「權益行事」（如 h）及「犯兆為主體使用而侵犯兆序」（如 n,o）兩項特徵後，仍是刻劃到兆序的界畫，均發生於龜腹甲靠近邊緣或是甲橋的位置，整體靠外。以龜腹甲的生物特徵來看，靠近外圍或是甲橋處多有逐漸彎曲的現象，筆者認為以刻線的動作來說，外圍逐

漸凹下的龜腹甲其刀筆失誤率有提高的可能。³⁰



圖四十四

筆者因此推測前所敘述的「在布局相對寬裕的兆序，界畫仍侵犯的現象」，有一可能屬於是一種近似「誤刻」原理的現象。李畋姈於《甲骨文例研究》中講述甲骨文字的誤刻現象時，認為「誤刻即刻錯的文字，一般書寫時總會有寫錯，尤其是書寫工具和材料均難控制的甲骨文有誤刻字在所難免。」³¹ 其主要是在講述關於甲骨文字刻於龜甲、獸骨上的文字誤刻情形，但道理可以同樣套用到甲骨版面上用來區隔文字的界畫現象上。就發生的部位來判斷，此種觸及兆序的界畫除了位於接近甲橋的部位，另一方面多有著較長的長度，或許即是其在刻寫時因刻寫部位已經由內部刻畫到了接近甲橋或龜腹甲邊緣，刻線至此時因為刻刀與龜腹甲相觸及的表面並不平直，且界畫長行後不好控制，接觸面產生了「落差感」且未止刀再刻，後續刻錯所導致，且如張秉權所敘述：「它對於序數字劃分的作用，遠不如對於卜辭者為大」，³² 若不小心於兆序橫貫後，實際上並不妨礙其識讀卜辭及判斷序數，故不會特意刮去重新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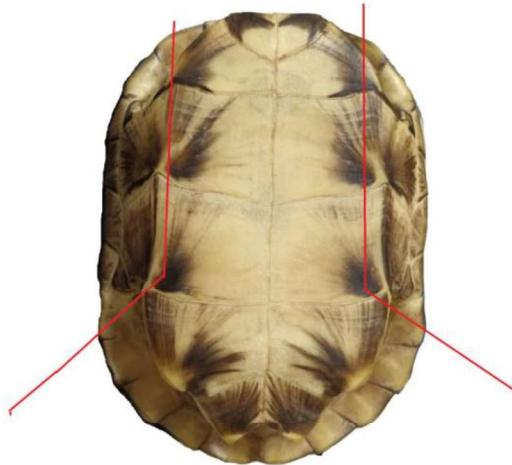
筆者利用現有可取得的中華草龜之龜腹甲來檢視，發現於下圖兩條紅線向外處便是龜腹甲與甲橋之間漸變不平直處，且後甲近尾甲處並不似上方前甲處的曲

³⁰ 筆者曾目驗過數版龜腹甲，發現型態愈大的龜腹甲，若未經特殊的修治，其邊緣彎曲的程度愈高。翻閱張惟捷先生所著《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所附腹甲尺寸表格，丙 126、丙 521、丙 415 等版均屬於大於 29*14cm 的較大龜腹甲，其彎曲程度亦可得知。詳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 年），頁 499-522。

³¹ 李畋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頁 78。

³² 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0-29。

面明顯，當可與前面所敘述的發生部位相吻合，可以由上一張圖發現此種界畫似乎是沒有刻在第四道盾紋以下的。但是除了刻錯此一原因之外，仍應考慮是否於不易刻畫的部位，有著有意識的借兆序筆劃的動作。



龜腹甲完整圖（圖四十五）

剩餘數版如丙 627 及丙 557、丙 550、丙 235、丙 114 五版均有著界畫穿過兆辭「二告」的情況，此數版的界畫均有利用二告下劃以行筆，或是觸及而過的現象，所處部位並非位於近甲橋的外圍部位上，有關界畫其觸及「兆辭」的現象可能另有原因。

四、界畫特殊現象反映的時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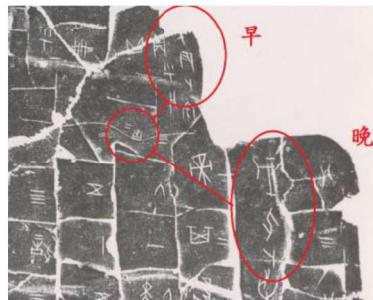
前一章已就十七版中《丙編》所出現的特殊現象進行討論，筆者於分析犯兆刻辭所屬的界畫時，發現因為犯兆刻辭大多屬於較晚刻寫的緣故，其所屬界畫亦會因屬於犯兆卜辭，同為時間較晚的線條。如下圖，前述的丙 157 侵犯卜辭的界畫，其上方卜辭的干支日由背後正反相承的「庚寅虫从雨」及版面上其他卜辭所提到的干支「丙戌」、「己丑」基本上可以鎖定在甲申到癸巳一旬之中，下方犯兆刻辭所屬的干支日為「甲辰」，已距「甲申」後二十日，丙 546 等等同樣屬於犯兆刻辭的界畫，均發現了界畫同有表現了部分犯兆刻辭時間較晚刻寫的特色。

《丙摹》157 局部（圖四十六）



但是筆者擴大範圍以見，此一特點似乎並不僅限於狹義的「犯兆」，若是界畫筆勢單純穿過「兆辭」，或界畫所屬為犯兆刻辭等情況時，³³ 往往受穿過的兆辭、卜辭其所屬的「卜兆」相較於另一方區隔卜辭，是屬於較早使用的。³⁴ 如下圖丙 627 所示，上方卜兆的兆辭「二告」被以下方卜辭為主體的界畫穿過，其時間序亦是上方卜兆的干支「甲辰」較「戊申」為早。

丙 627（圖四十七）



以下分別以各有「兆辭」或「卜辭」明顯受到界畫穿行而過現象的丙 557、丙 515 及丙 550 為例說明：

(一) 丙 557

丙 557 同樣屬於兆辭「二告」被界畫穿過的例子，其干支應為同一天，如此則難以用干支時間判斷。但是若參考何會對賓組卜辭占卜次序的理解：

賓組一類卜辭的貞卜次序是有規律可循的，它們在龜腹甲上常常採取「先

³³ 因界畫橫穿兆序之龜腹甲多缺失干支或是未知其卜辭為何，故於此僅討論兆辭及卜辭的情況。

³⁴ 出現犯兆現象之版面往往相當混亂，犯兆刻辭往往是較晚刻寫的，占卜時間則未必。但其既然犯兆刻寫，即對於所犯之卜兆不重視，此處界畫通過「兆辭」或許即代表著刻手對於較早卜辭的不重視。

右後左，先上後下，先外後內」的刻寫次序……³⁵

典賓類卜辭的貞卜次序仍以「先右後左，先上後下，先外後內」為主……

「先上後下」佔 37%，「先下後上」佔 7.6%。³¹

楊郁彥將丙 557 歸類於賓一類字體，³²而崎川隆則歸類到界於賓一、典賓分化過程中的「過度二類」，³³若據何會對此種字體龜腹甲的佔比推算來解釋，此版仍屬於同一天中，屬於較晚刻寫卜辭的界畫佔用了上方卜兆所屬的兆辭，此版《合集釋文》已將殘缺的「〔貞〕：〔蔑〕不 □」排於下方卜辭之前。³⁴如此以見，此種兆辭被界畫所犯的項目，在刻寫時間上界畫未犯的一方通常較晚。

(二) 丙 515

丙 515 是比較特別的一版，《合集釋文》及《丙編·考證》、《丙摹》等均將「癸未卜」所屬的犯兆刻辭列於第一，而被界畫區隔的「貞：不其雨」及其對貞均置於「丙戌」之後，或認為是之後的時間點所卜，又或是不明時間而放在了最後。下方的犯兆刻辭所屬的界畫侵犯了上方卜辭的「雨」字下部，但若依照釋文的排法，將時間點定為犯兆刻辭之後，將會不符合前面所發現的「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的現象，經過觀察史語所網站實物照片，筆者發現此版應有剷削的現象，犯兆刻辭中的「雷」字底下隱約有一「雨」字殘畫，³⁵以此推斷右甲處的「貞」原本為「貞：雨。」，經過「剷削」後才補上新的犯兆刻辭，則此條貞問理當提至癸未之前，至少不該在丙戌之後，且同樣符合筆者前述「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的規律，亦間接說明了商人此時是希望下雨的。而右側的犯兆刻辭因已「剷削」，故不需要再使用界畫進行區隔，此亦為界畫所守主體為下方刻辭的印證。³⁶

³⁵ 何會：《殷墟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頁 79。

³¹ 同上註，頁 124。

³²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³³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2 月）。

³⁴ 詳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³⁵ 蔡哲茂曾探討合 14127、合 14128 等版中雷、雨的對應關係，認為「打雷與下雨經常同時發生，卜春雷即是卜春雨。」，則此處有一卜雨之字跡既合對貞、守兆文例，又合於殷人卜事的相關性。詳見：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發表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28 日。並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2009.12），頁 205-222。

³⁶ 承審查人提醒，此版「雷」字所犯之卜兆所屬的兆序一亦為此條界畫劃分在了所屬的卜兆之外，應屬於筆者分類之「（四）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線之外」一類，亦顯示了犯兆卜辭所屬之界畫不重視其他卜辭、卜兆、兆序、兆辭的特色。



另一方面，何會於其書中引林宏明「首刻卜辭」的概念審視典賓類龜腹甲時，於丙 515 處認為：

《合集》14128 正依干支次序「癸未→丙戌→庚子」可知，首刻卜辭「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強令雷」，位於腹甲下部，整版基本「先用下，次用上，再用中」。³⁷

筆者同意其干支次序的規律，但若已得知「貞：雨」卜辭是較早刻寫的，則犯兆刻辭「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強令雷」是否可謂為「首刻卜辭」即有再商議的空間。何會引林宏明「首刻卜辭」的概念時稱：「我們這裡所說的首刻卜辭，不一定具有領屬的性質，只要是最早卜問的即可」³⁸以此來判斷，下方卜辭雖較早，但在「癸未」之前也許仍有更早的卜辭，若單純依目前版面上可以意識到的「最早刻寫的卜辭」，當可由「貞：不其雨」及其對貞承之，對何會所說明的文例當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 丙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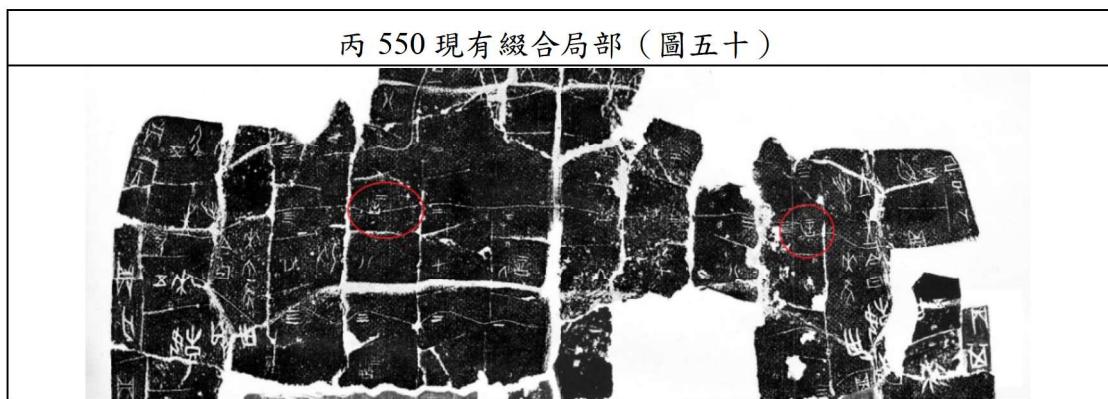
丙 550 在丙編中本為不完整龜腹甲，在經過林宏明、楊熠先生等人的綴合後方才便於進行後續檢查其界畫主體的工作。³⁹由丙編圖版可見其左右甲近甲橋處，上方卜辭的兆辭均被界畫劃過，由使用狀況以見，下方用以貞問憂患的卜辭「貞：今日來隹父乙」應較上方卜辭為晚。由文例來判斷，此條卜辭所領屬的兆序四受

³⁷ 何會：《殷墟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頁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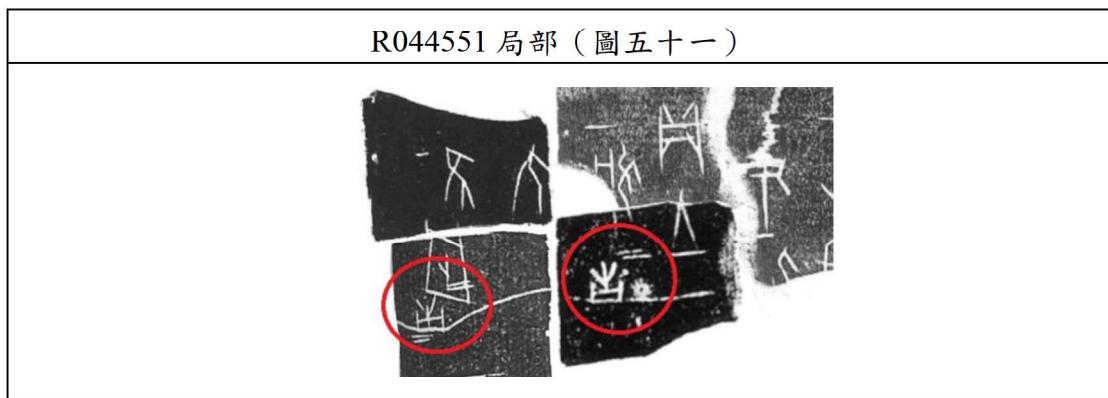
³⁸ 同上註，頁 80。

³⁹ 最新綴合情況請參楊熠：〈甲骨綴合 201-210 則〉，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827.html>。檢索日期：2023/03/03。

到上方卜辭「己巳卜，爭貞：王往若」的「兆辭」限制，兆序四的位置也因此偏左，暗示了此條卜辭的鑽鑿與上方相比，是較晚燒灼的，也符合了「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⁴⁰此條界畫區隔的重心應在於下方新添加的卜辭上。⁴¹也許於上一章無法解釋的「兆辭」問題，屬於是界畫以較晚的卜辭為主體時，在刻寫上對於較早卜辭的不在意，因而在某些不易刻寫的部位並不上心所導致，又或是殷人於界畫分界時，對於較不重視的兆辭、卜辭等項目，有著「直接劃過其下側」穿過的手法。



登錄號為 R044551⁴²龜腹甲的左後甲，又有同時出現「犯兆」及界畫犯「二告」的例子，此例亦顯示被卜辭「犯兆」的卜兆，其所屬的兆辭亦不受界畫重視，筆勢與單純「兆辭」受到界畫穿過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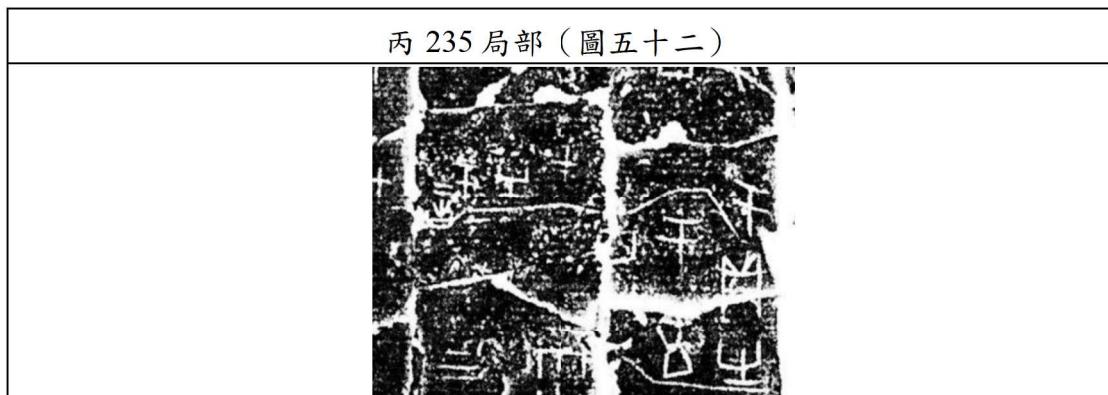
⁴⁰ 在筆者搜索的過程中，此規律在丙 390 之右甲界畫「觸及卜辭」似為例外，由拓本上來看此版界畫的應用非常混亂，如左甲隸屬於上方卜兆的兆辭劃出範圍外，右甲隸屬於上方卜兆的兆辭反而正確區隔於上等等，而其網站上之彩色照片中已缺失觸及卜辭的殘片，今無法進一步確認，故在「卜辭」的對應中應仍須注意商人界畫之於卜辭時，可能較為不明顯的部分確實屬於失誤刻劃的現象。而「兆辭」部分尚未見得例外。

⁴¹ 於版面的刻畫中時可見受到兆辭空間擠壓的「兆序」，如乙 3971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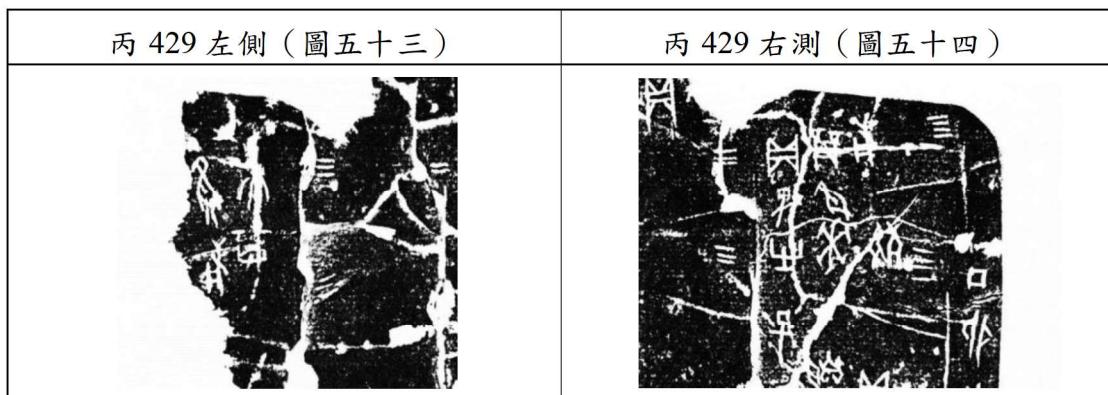
⁴² 繳合資訊詳見史語所「甲骨文拓片資料庫」檢索 R044551，網址：

https://ihparchive.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檢索日期：2023/11/25。

有類似現象的，還有丙 114 及丙 235 二版，丙 114 雖然因所守範圍的關係難以判斷界畫主體性，但上方較早的「乙酉」所屬的「兆辭」受到界畫侵犯，應同樣符合本文提出的時間概念。而丙 235 界畫目的乃是使其所屬的下方卜辭「貞：虫于祖丁」與上方卜辭「勿于上甲」、「翌甲寅虫伐于大甲」二者相區隔，並且同樣通過上方卜辭之兆辭「二告」之下側而過，由下方的兆序一受到兆辭位置的擠壓向右，推測時間上應以下方卜辭為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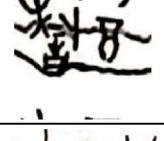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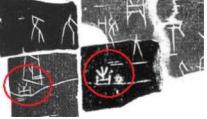


丙 429 左側甲橋仍未綴合，且上方卜辭「貞：子商隻薦」之干支未見，雖然界畫畫過下方卜辭之𠀤字，筆者仍不能靠干支判斷時序。但若以其左甲對貞處較為舒緩之卜辭「不其隻薦」比對，二者行款並不一致。筆者推測右側上方卜辭其受到下方較早刻寫卜辭之擠壓，而居於角落刻寫，而左側之對貞卜辭則因刻寫時，左方未有下方卜辭之布局擠壓，筆勢相較之下則較為舒緩。



以下將筆者目前《丙編》為主體的整理及《乙編》所尋得之「界畫所貫卜辭、兆辭」且可確認、推知干支時間之版號表格羅列於下：

表三：界畫所貫「卜辭」、「兆辭」表

版號	是否符合	備註	簡圖
丙 550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627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57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114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235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R044551	✓	兆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15	✓	卜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50	✓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157	✓	卜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261	✓	卜辭直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乙 6419	✓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390	x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晚卜辭	
丙 429	✓	卜辭橫貫，依左右對貞刻寫布局推測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13	✓	卜辭橫貫，干支相隔日長，以《丙編》、《丙摹》排序定之 ⁴⁸	

此表之中，穿行「兆辭」之例均可見其受貫者其所屬往往為較早卜辭，而「卜辭」之例可依界畫所屬分為「犯兆」及「非犯兆」二者，「犯兆」者均同為較早卜辭，而「非犯兆」者六例中則有出現如丙 390 者之反例，則對於非犯兆卜辭中界畫所區隔二卜辭之間時間的檢視，少數情況應仍就版面情況以作參考。

五、結語

本文整理了《殷虛文字丙編》中張秉權認為「導致疑惑與懷疑」的界畫線條，整理出十七版確有線條侵犯的甲骨，並另舉了如《殷虛文字乙編》等具有類似現象的數例為輔。後續根據特殊現象穿行的分類，整理出界畫「觸及卜辭」、「通過兆序」、「通過兆辭」及「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畫之外」四種出現於龜腹甲上的特殊現象，再根據在版面上布置的寬裕程度、發生部位等條件進行判斷及分析。本文最後認為，這些界畫現象的發生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是因為版面擁擠而不得不為；第二為龜腹甲部位的關係，其版面漸成曲面而不利於續刻所導致，可能是一種不小心刻劃到的現象；第三為界畫所欲區隔的卜辭乃犯兆卜辭，因以犯兆卜辭為主體，亦得以犯兆、犯辭所致，此並非是一種失誤，屬於是有意為之。

本文並根據整理得知，界畫因為版面上如卜辭、卜兆等條件的變更，而使得線條亦得以去侵犯版上其他卜辭、兆序等。這或許表示，界畫並非不重視同版其他項目的避讓，而是與犯兆刻辭的道理一致，界畫在空間寬綽時，常見侵犯其他項目(犯兆、劃出所屬範圍)，可能是版面布置失誤時不得已的補救措施。有部分位於外圍部位且周遭布置寬裕的界畫，刻劃時卻仍是對其他項目造成侵犯，發生

⁴⁸ 張惟捷、蔡哲茂：《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頁 572。

⁴³ 同上註，頁 398。

原因應與其部位是否平直有關。

在整理後，本文亦發現部分侵犯「兆辭」的界畫不僅布置寬裕，發生部位並非漸變曲面，區隔卜辭亦非犯兆卜辭，其應與界畫犯「兆序」等項目分開討論。此種橫貫「二告」之「告」字底下橫筆經過的現象，可能於商人的刻寫因素中另有原因。並由對於「兆辭」受界畫穿過的現象統計中，發現其與「犯兆」刻辭多同有「所犯的項目，其時間點通常較早」的規律，應與「犯兆」的原理相似，屬於對占卜主體的重視程度不一的問題，在此可以總結為「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刻寫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而「卜辭」若其界畫所守同為「犯兆」，亦同樣可用一樣的規則判斷時序，對於版面卜辭的時序識讀及使用文例的關聯，或可由此觀念進一步延伸。但若非犯兆卜辭，此規律或須依界畫的穿行表現考慮其是否有刻劃失誤的可能性，仍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李畋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12月。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張秉權：〈殷墟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殷虛文字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年。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年。

張惟捷：《殷墟殷虛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3年。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5年。
董作賓主編：《小屯第二本殷墟殷虛文字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

(二) 期刊（與專書論文）

何會：《殷虛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8月。

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西泠藝叢》第十一期，杭州：西泠印社，2018年。

趙鵬：〈讀契札記四則〉，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二十輯，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10月。

(三) 會議論文集

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年。

(四) 學位論文

門藝：《殷虛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 5 月。

（五）網路資源

張惟捷：《商代卜用龜腹首甲人為刮痕略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887.html>。

楊熠：〈甲骨綴合 201-210 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827.html>。

「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網址：https://ihparchive.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